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OR-114-02
標題	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 流程辦法	頁 次	共 2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107 年 03 月 07 日
版別	第六屆第 13 董事會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2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之一條之規定選任。

### 第二條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前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百分之一以上者，亦包括在內。

### 第三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公告所有受理之董事會及股東提名之人選。

前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提出採到達主義，非以郵戳為憑。本公司如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文件資料情事，將通知並給予提名人7日時間準備資料並送達受理處所。

### 第四條

提名人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並檢附當選後願任董事(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獨立董事者，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影本，及出具符合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得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OR-114-02
標題	董事提名審查標準及作業 流程辦法	頁 次	共 2 頁 第 2 頁
		制定日期	107 年 03 月 07 日
版別	第六屆第 13 董事會	修訂日期	109 年 03 月 12 日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 五、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如無股東提名仍應召開董事會，載明無股東提名之事實並作成記錄。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選舉後二日內公告董事當選情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